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2933.11.00.00-5	啡那宗（安替比林）及其衍生物	804	804*
2933.54.00.00-3	其他丙二醯縮脲（巴比妥酸）之衍生物；其鹽類	804	804*
2937.11.00.00-1	生長激素、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04	804*
2937.19.00.00-3	其他多胜肽荷爾蒙、蛋白質荷爾蒙及醣蛋白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	804	804*
2937.21.10.00-7	可體松，皮質醇，迪皮質醇	804	804*
2937.21.20.00-5	氫化可體松	804	804*
2937.22.00.00-8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之鹵化衍生物	804	804*
2937.23.00.00-7	雌性激素及黃體素	804	804*
2937.29.90.00-2	其他類固醇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04	804*
2937.50.00.00-3	前列腺素、前列凝素、白三烯素，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04	804*
2937.90.00.11-2	腎上腺素	804	804*
2937.90.00.19-4	其他兒茶酚胺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04	804*
2937.90.00.20-1	胺基酸衍生物	804	804*
2937.90.00.90-6	其他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荷爾蒙；及其主要用作荷爾蒙之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04	804*
2939.49.00.91-5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522 804	522 804*
3001.90.90.00-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或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807	807*
3002.12.00.11-5	抗毒血清	804	804*
3002.12.00.19-7	其他血清	804	804*
3002.12.00.20-4	血漿	523	808
3002.12.00.90-9	其他血液分離部分	523	808
3002.49.00.11-2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804 S01 S03	804* S01 S03
3002.49.00.12-1	蓖麻毒（蓖麻子白蛋白）	804 S01 S03	804* S01 S03
3002.49.00.90-6	其他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806 S01 S03	806* S01 S03
3002.51.00.00-0	細胞療法產品	806 S01 S03	806* S01 S0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3002.59.00.00-2	其他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經改質	806 S01 S03	806* S01 S03
3002.90.00.11-0	抗毒素	804 S01 S03	804* S01 S03
3002.90.00.91-3	其他第 3 0 0 2 節所屬之貨品	806 S01 S03	806* S01 S03
3003.31.00.00-4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胰島素者	804	804*
3003.41.00.00-2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3.42.00.00-1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假麻黃鹼（ I N N ）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3.43.00.00-0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新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3.49.00.90-5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	804	804*
3003.90.20.00-8	麻醉劑	804	804*
3003.90.99.10-2	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	804	804*
3004.31.00.00-3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胰島素者	804	804*
3004.32.00.00-2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及其衍生物或結構式類似者	804	804*
3004.39.00.90-6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荷爾蒙或第 2 9 3 7 節之其他產品	804	804*
3004.41.00.00-1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4.42.00.00-0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假麻黃鹼（ I N N ）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4.43.00.00-9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新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4.49.00.90-4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者	804	804*
3004.90.10.90-0	其他麻醉劑	804	804*
3004.90.99.10-1	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	804	804*

號列項數: 4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22	出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523	一、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二、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23，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24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804	（一）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23」規定辦理。（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
804*	（一）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23規定辦理。（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三）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24規定辦理。
806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2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三）出口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524」規定辦理。
806*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2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三）出口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524規定辦理。（四）出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24規定辦理。2．出口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非屬本國人之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

- |      |   |
|------|---|
| 807  | (一) 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 2 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 9 9 9 9 9 9 9 9 9 0。(二) 出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 2 4」規定辦理。2．出口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非屬本國人之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 9 9 9 9 9 9 9 9 9 9 9。(三)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四) 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 807* | (一) 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 2 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 9 9 9 9 9 9 9 9 9 0。(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三) 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 2 4規定辦理。(四) 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動物用藥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 808  | (一)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 2 3規定辦理。(二) 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 2 4規定辦理。(三) 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 S01  |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
| S03  |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